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2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現時，《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明公司須在指定期限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¹，公司也可視乎需要不時主動舉行成員大會²。

3. 成員大會的舉行方式受《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相關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統稱“《條例》”)的條文，以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政府在 2012 年重寫《公司條例》時，清楚訂明公司可使用令參加者能夠有效溝通和成員能夠表決的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³，但沒有對公司以全虛擬方式，或以虛擬和實體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作出提述。

4. 自上次重寫《公司條例》以來，電子通訊科技更趨發達，人們現時可便捷和有效地參加虛擬會議。近年，世界各

¹ 根據第 622 章第 610 條，私人公司和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九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任何其他公司則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

² 例如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公司名稱、註冊為無限公司的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本、回購股份等。

³ 政府在重寫《公司條例》時，引入第 622 章第 576 條和 584 條，當中已考慮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容許公司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並准許使用實時視聽通訊設備以利便有效溝通。

地有更多的人和機構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裝置舉行和參加虛擬會議，尤其是人們的社交距離意識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和其他大流行疫症持續而增強。數個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已訂立法律條文⁴，容許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而非只限於在實體場地舉行大會。

5. 在香港，企業管治界促請當局檢討《條例》中有關成員大會舉行方式的條文。有業界人士建議政府訂立明確的條文，容許公司以更便捷的方式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

立法建議

6. 考慮到本地持份者的意見和國際做法，我們認為有需要使《條例》更切合時宜，以明確容許公司舉行全虛擬成員大會而無須成員到指定實體場地出席大會，以及以虛擬和實體模式舉行成員大會（即混合式成員大會）。此舉旨在給予公司足夠彈性，因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暢順而有效地處理公司事務。

7. 無論公司選擇舉行虛擬還是混合式成員大會，均須確保大會的合法參加者能使用大會採用的科技在會上聆聽、發言和表決，以確保公司持份者的利益不會因成員大會的舉行方式有變而受到影響。同時，《條例》⁵和普通法⁶就成員大會舉行事宜所訂的保障措施，會適用於全虛擬或混合式大會，該等保障措施也與其他相若的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新

⁴ 以下海外地區的法例載有條文，容許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並不禁止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因為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人可利用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和表決。澳洲方面，當局已對《2001 年澳洲公司法》作出臨時修訂，而有關修訂條文已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成為永久條文。至於新加坡，當局在 2021 年 4 月頒布了《2019 冠狀病毒病(臨時措施)(會議替代安排)命令》，該命令會一直生效至律政部發出失效通知為止。

⁵ 《條例》所訂的保障措施，包括在全虛擬和混合式成員大會中使用的科技，必須讓成員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和表決；以及如公司以不公平地損害成員利益的方式舉行成員大會，法庭可頒發寬免令。類似的保障措施也載於澳洲和新加坡等地的相關條例內。

⁶ 根據普通法，如未能使用合理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可構成程序失當，令人質疑該次大會或聲稱在該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是否有效。

加坡和澳洲)所訂的措施⁷類似。另外，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公司註冊處將透過發出對外通告、製作良好作業模式及舉辦講座，提醒公司在舉辦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時須注意的事項，以確保股東（特別是小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在上市公司方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會就香港註冊發行人根據法例運用科技舉辦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時須注意的事項作進一步說明和指引，確保公眾投資者的權益受到保障⁸。

8. 我們也會引入條文，訂明即使某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提述成員大會的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只要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明文禁止，或沒有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該公司仍可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有關條文可讓公司在無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下即時按照新安排靈活行事，同時讓公司保留權利，選擇以最有利公司的方式舉行成員大會。

其他方案

9.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以提供法律基礎給予公司彈性，讓公司即使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如現行《條例》般提述成員大會的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的情況下，仍可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定經修訂的《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⁷ 《2001 年澳洲公司法》第 232 和 233 條，以及《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

⁸ 聯交所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已要求若發行人在相關註冊地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虛擬形式舉行其股東大會，應盡量提高股東參與的機會，盡最大努力確保遙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能夠在會議上發言和投票，及清楚說明有關方法和程序。

- (b) 第 3 條加入虛擬會議科技的定義，意指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 (c) 第 4 及 5 條修訂第 622 章第 573 及 576 條，訂定公司須確保成員大會的通知指明該大會的實體場地及/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第 5 條亦訂定，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d) 第 6 條在第 622 章加入第 583A 條，列出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該條亦訂定，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 (e) 第 7 條修訂第 622 章第 584 條，以釐清如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不論該大會是否亦使用該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 (f) 第 8 條修訂第 622 章第 585 條，以訂定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須視為在席；及
- (g) 第 9 至 11 條相應修訂第 622H 章附表 1、2 及 3 中分別載有的章程細則範本，訂定公司可於實體場地及/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2年11月25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2年12月7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也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經濟、環境、性別議題、家庭或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2022年5月3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上述建議。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法例修訂。我們亦已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他們均對這項利便業界的建議表示歡迎。我們亦已告知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的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吳家進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2年11月23日

《202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	
3.	修訂第 547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573 條(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 2
5.	修訂第 576 條(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3
6.	加入第 583A 條..... 4
	583A.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4
7.	修訂第 584 條(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5
8.	修訂第 585 條(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5
第 3 部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9.	修訂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6
10.	修訂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9

條次	頁次
11.	修訂附表 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便利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

3. 修訂第 547 條(釋義)

- (1) 第 547(1)條，英文文本，*electronic address* 的定義 ——
廢除
“means.”
代以
“means;”。
- (2) 第 547(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4. 修訂第 573 條(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

- 第 573(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a) 指明 ——
(i) 如該通知僅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該實體場地；
(ii) 如該通知僅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該虛擬會議科技；或

- (iii) 如該通知同時指明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及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該實體場地及該虛擬會議科技兩者；及”。

5. 修訂第 576 條(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 (1) 第 576(1)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 (i) 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2) 第 576(2)條 ——

廢除

“(b)”

代以

“(b)、(ba)”。

- (3) 在第 576(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 ——

- (a)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不論該通知是否亦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 ——
 - (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i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及

- (b) 就(a)(ii)段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6. 加入第 583A 條

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7 次分部，在第 584 條之前 ——
加入

“583A.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 (1) 公司可 ——

- (a) 在實體場地舉行成員大會；
- (b)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c) 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 (2) 第(1)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3) 為免生疑問 ——

- (a)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在實體場地舉行) ——

- (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i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及

- (b) 就(a)(ii)段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

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7. 修訂第 584 條(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1) 第 584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

代以

“實體場地”。

(2) 第 58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的(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使用該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8. 修訂第 585 條(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第 585(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成員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第 3 部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9. 修訂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1)條，*transmittee* 的定義 ——

廢除

“law.”

代以

“law;”。

(2) 附表 1，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3) 附表 1，第 39(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4) 附表 1，第 42(4)及(5)條 ——

廢除

“地點”

- 代以
“實體場地”。
- (5) 附表 1，在第 42(5)條之後 ——
加入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 (6) 附表 1，在第 43(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7) 附表 1，第 4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散會；或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延期。
-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1)(b)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決定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8) 附表 1，第 46(2)條 ——
廢除
“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代以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9) 附表 1，第 4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主席根據第(3)或(4)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10) 附表 1，在第 46(8)條之後 ——
加入
“(9)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 (a) 董事根據第(1A)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主席根據第(5)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10. 修訂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1)條，*transmittee* 的定義 ——
廢除
“law.”
代以
“law;”。
- (2) 附表 2，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 (3) 附表 2，第 35(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4) 附表 2，第 38(4)及(5)條 ——
廢除
“地點”
代以

- “實體場地”。
- (5) 附表 2，在第 38(5)條之後 ——
加入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 (6) 附表 2，在第 39(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7) 附表 2，第 4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散會；或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延期。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1)(b)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決定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8) 附表 2，第 42(2)條 ——
廢除
“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代以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9) 附表 2，第 42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主席根據第(3)或(4)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10) 附表 2，在第 42(8)條之後 ——
加入
“(9)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 (a) 董事根據第(1A)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主席根據第(5)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11. 修訂附表 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1)條，*proxy notice* 的定義 ——
廢除
“48(1).”
代以
“48(1);”。
- (2) 附表 3，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 (3) 附表 3，第 35(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4) 附表 3，第 38(4)及(5)條 ——
廢除
“地點”
代以

- “實體場地”。
- (5) 附表 3，在第 38(5)條之後 ——
加入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 (6) 附表 3，在第 39(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7) 附表 3，第 4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散會；或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延期。
-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1)(b)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決定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8) 附表 3，第 42(2)條 ——
廢除
“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代以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9) 附表 3，第 42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主席根據第(3)或(4)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b)(i)段指明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10) 附表 3，在第 42(8)條之後 ——
加入
“(9)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 (a) 董事根據第(1A)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主席根據第(5)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主體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H)(《主體公告》), 以利便使用虛擬會議科技, 舉行成員大會。

-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47 條, 以加入新訂**虛擬會議科技**的定義。
-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73 條。在修訂前, 該第 573 條訂定, 凡公司就於網站上提供成員大會的通知一事知會成員, 該項知會須指明(但不限於)舉行該大會的地點。在修訂後, 該項知會須指明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或上述兩者。
-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76 條。在修訂前, 該第 576 條訂定, 公司須確保成員大會的通知指明(但不限於)舉行該大會的地點。在修訂後, 公司須確保該通知指明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或上述兩者。草案第 5 條亦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76(2A)條, 訂定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 舉行成員大會, 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否則該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7.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83A 條, 列出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該第 583A 條亦訂定, 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 舉行成員大會, 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否則該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 舉行成員大會。

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84 條，以釐清當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時，不論該大會是否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9.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85 條，以訂定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第 3 部 —— 修訂《主體公告》

10. 草案第 9、10 及 11 條修訂《主體公告》附表 1、2 及 3 中分別載有的章程細則範本，以 ——
 - (a) 加入新訂**虛擬會議科技**的定義(草案第 9(2)、10(2)及 11(2)條)；
 - (b) 訂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草案第 9(3)、10(3)及 11(3)條)；
 - (c) 訂定如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
 - (i)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該人能夠在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草案第 9(5)、10(5)及 11(5)條)；
 - (d) 訂定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草案第 9(6)、10(6)及 11(6)條)；
 - (e) 訂定如成員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而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董事須決定(但不限於)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草案第 9(7)、10(7)及 11(7)條)；

- (f) 訂定當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但不限於)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草案第 9(9)、10(9)及 11(9)條)；及
- (g) 訂定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使用董事所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主席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草案第 9(10)、10(10)及 11(10)條)。